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2〕10号

---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印发《非学历教育检查整改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学院各部门，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现将《学院非学历教育检查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安排部署，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2日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 非学历教育检查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文件要求和山东省教育厅鲁教民函〔2021〕3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对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促进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检查整改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院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院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方可举办非学历教育。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学院办学主体责任。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非学历教育检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非学历教育规范管理和对照检查整改工作。

**组 长：**谷道宗

**副组长：**韩业河

**成 员：**张东睿 刘儒乾 李广云 陈庆德 闫东林  
刘端海 秦 峰 邵明东 王光炎 王志亮  
郭继联 原庆琴 周学文 战则凤 沈继章  
吕晓光

领导小组下设非学历教育检查整改工作室（以下简称非学历办），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学院非学历教育规范管理和对照检查整改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实施等工作。

**主 任：**韩业河

**副主任：**周学文 吕晓光

**成 员：**高建华 魏 艳 杨兴运 梁 栋 卢 松  
邓祥周 张峰连 张兆青 渠海峰 杨朝全  
刘 艳 李 收 孙 源 甘信峰 任正超  
卜凡江 孔凡珍

### 三、管理体制和职责

学院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各办学部门党组织对非学历教育工作把好政治关。按照“管办分离”原则，继续教育学院为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根据学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各办学部门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院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

#### 四、具体工作内容

##### （一）整改工作

##### 1. 对照检查阶段（2022年5月15日-5月20日）

各办学部门按照《学院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清单》，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

##### 2. 整改阶段（5月20日-5月25日）

各办学部门就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妥善处理问题（包括遗留问题）。整改工作结束后，各办学部门按《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试行）》要求将整改情况和结果报继续教育学院。

##### 3. 上报整改材料（5月25日-5月30日）

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各办学部门材料形成学院举办非学历教育整改情况和结果，上报山东省教育厅确认。**在整改结果确认前，将全面停止与校外机构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

##### （二）建立学院非学历教育办学明细备案制度

各办学部门要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本部门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明细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 （三）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建设（5月15日-6月30日）

##### 1. 拟定非学历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

各办学部门根据自身优势和办学特色拟定本部门的非学历教育发展五年规划，于2022年6月20日前报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

## **2. 拟定非学历教育质量管理体系**

各办学部门将本部门各培训专业涵盖的培训项目、培训课程、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学员管理、师资队伍建设等内容的教学管理制度和培训效果评价的绩效管理制度，于2022年6月20日前报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

## **3.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①继续教育学院配合财务处制定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

②继续教育学院配合财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法治办制定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机制；

③继续教育学院配合安保处、附属医院和各办学部门建立非学历教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

## **4. 拟定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审批流程**

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负责拟定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审批流程。

## **5. 拟定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制作、审核与发放流程**

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负责拟定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制作、审核与发放流程。

## **五、具体要求**

1. 高度重视对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健全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

2. 强化监督管理，适时组织对《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按照学院非学历教育检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4. 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人及电话：

孔凡珍：61391（学院内网），

邮 箱：[1332842965@qq.com](mailto:1332842965@qq.com)

- 附件：
1. 学院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清单
  2. 学院非学历教育办学明细表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对照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

送：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

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

校 对：马 帅